

學生申訴常見 Q&A

Q1:是不是只要對學校規定或老師處理不滿，就可以提出申訴？

不一定。

1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**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**者，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。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指學校 針對具體個案之公權力措施，包括行政處分、行政事實行為及行政契約，而不包括一般抽象之規定（如校規、班規）。學生對校規或班規不服者，無法直接提起申訴，必須等到學校依據校規或班規，對具體事件作成措施時，才可以提起申訴。若非屬具體作為的法規辦法等制定、單純沒有拘束力的活動、或沒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教師行為，皆不屬於可申訴的範圍。如果僅為制定班規並公布，因尚未影響學生權益，屬於不得申訴之範疇。涉及學生與學校間之私法法律關係爭議時（例如私法之宿舍租賃、損害賠償），應提起民事訴訟，不得提起申訴、行政訴訟。
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**依法申請**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所稱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指依法律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提出申請之案件，亦即學生必須依法有請求學校作成特定內容措施之權利，例如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請就學貸款。若學生就法令未賦予請求權（申請權）之事項提出申請，即非「依法申請之案件」，不得提起課予義務申訴。
3. 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以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之**申復結果不服者**。
簡言之，先決條件在於 1. 有損害到其權益的具體對象以及事證, 2. 針對學校行政上的措施，而非個別教師的不當管教。

Q2:如果對學校或師長的處置或作為有不同想法時，可以怎麼做？

建議可以透過校內其他管道先進行溝通（如：向學校處室詢問、寫信到校長信箱、參加與校長有約、或透過班代大會或學生會反映等）。

Q3:針對同一案件，如果不滿意，我可以多次提起申訴嗎？

不可以，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Q4:我隨時都可以提出申訴嗎？

不可以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，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**三十日**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為之。

Q5:對於申訴的結果不滿意，我可以怎麼辦嗎？

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